

附件3 《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 1.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 1.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用水安全管理

- 2.1 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并赔偿。
- 2.2 严禁私自接驳生活用水、乱接乱拉、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水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责及赔偿。
- 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 2.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 用电安全管理

- 3.1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为380V/50HZ,展台的配电须满足同样标准;如参展设备要求电压、频率与展馆供电等级不同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2 展台电箱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
- 3.3 展台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别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配置漏电保护器。特装展台用电须单独申请电箱,严禁共用电箱。
- 3.4 展台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的,可相对应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多台动力设备共用一个接电电箱的,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自带总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小于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安全。
- 3.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3.6 特殊用电设施、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3.7 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台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8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承办单位或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 3.9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3.10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现场如确需增加电器或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
- 3.11 展台严禁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3.12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装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3.13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使用,需经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批准后方可使用。
- 3.1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3.15 参展商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电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3.1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跨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

4. 用气安全管理

- 4.1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2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可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 4.3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压缩空气,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4.4 如展台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则参展商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如未能提前告知,默认供气量为低于 $1\text{m}^3/\text{min}$,参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 4.5 如参展商对压缩空气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参展商自带空压机并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
- 4.6 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通气前,参展商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 4.7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